

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

验收意见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，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组织召开了“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项目环评单位、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及受邀专家。与会人员现场勘察了项目内容、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、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等情况，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单位的汇报，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位于南乐县韩张镇西，项目总占地面积 959m²，总建筑面积 700m²，根据《韩张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（2010-2020 局部）》，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建设用地，根据南乐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，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建设用地，符合相关规划。项目北侧为农田、东侧为雨搭厂、西侧为临街商铺（现状废弃）、南侧为省道 301。。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，环保投资为 8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6%。本项目劳动人员 6 人。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。项目只白天生产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年工作 260 天。

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嵌缝石膏、内墙腻子粉、外墙腻子粉、保温砂浆。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。

表 1 项目产品方案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量	单位	包装规格
1	嵌缝石膏	200	t/a	12-50kg/袋
2	内墙腻子粉	1000	t/a	
3	外墙腻子粉	200	t/a	
4	保温砂浆	600	t/a	

项目设施、主要设备见表 2。

表 2 项目主要设施、设备一览表

序号	环评批复及要求			实际情况	
	设备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与环评是否一致	数量
1	卧式搅拌机	100-A 微机控制	3 台	一致	
2	龙工叉车	3 吨	1 台	一致	
3	封口机	/	1 台	一致	
4	卧式搅拌机	100-A 微机控制	3 台	一致	

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生产嵌缝石膏、内墙腻子粉、外墙腻子粉、保温砂浆，生产工艺主要步骤：

本项目采用袋装物料，在堆场内堆场，在生产车间内开袋。

嵌缝石膏：人工将所需材料（石膏粉、钙粉、纤维素）按比例开袋投料，加入卧式搅拌机内，搅拌均匀。从卧式搅拌机下方人工用编织袋装接石膏粉。

内外墙腻子粉：人工将所需材料（水泥、钙粉、纤维素、纤维）按比例开袋投料，加入卧式搅拌机内，搅拌均匀。从卧式搅拌机下方人工用编织袋装接腻子粉。

保温砂浆：人工将所需材料（水泥、干沙、纤维素、乳胶粉、纤维）按比例开袋投料，加入卧式搅拌机内，搅拌均匀。从卧式搅拌机下方人工用编织袋装接砂浆。

装袋好的物料进行封袋，待售。

该项目建设过程为：

1) 项目于 2017 年 9 月由河南汇能卓力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；

2) 2017 年 9 月 25 日，南乐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，乐环审表[2017]125 号。

工程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竣工。洛阳黎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开始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一致。项目主要设备环保设施与环评一致。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生产工艺，均未变动。

三、环保设施落实情况

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执行了环保“三同时”规定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防治污染措施。

废气：本项目废气主要物料装卸粉尘、开袋投料粉尘、搅拌粉尘、包装粉尘，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。在作业点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，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未收集部分以无组织在车间排放。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，无组织排放量为 0.96 t/a，排放速率为 0.46kg/h。；为了最大限度减少原材料及成品运输对外

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，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：及时对厂区内地面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，以减少原材料的散落，采取以上措施后，可使粉尘降低 80%左右。本项目各厂界无组织废气落地浓度预测值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2012）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废水：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，产生量为 $0.24\text{m}^3/\text{d}$ 、 $62.4\text{m}^3/\text{a}$ 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，不外排。

噪声：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通过安装减震垫、选用低噪音设备、再经墙体隔音及距离衰减后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、4 类标准要求。

固体废弃物：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、废包装袋、办公生活垃圾。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，定期处理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暂存固废暂存间，厂家定期回收；办公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排放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要求。

四、验收监测结果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，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生产正常，各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良好，生产负荷为 77.0%~96.2%，达到验收监测要求。

1. 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： $0.261\sim 0.467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（ $1.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要求。

车间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： $18.4\text{mg}/\text{m}^3$ ，排放速率最大为 $0.018\text{kg}/\text{h}$ ，处理效率达 98.2%，均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标准中 TSP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（浓度 $\leq 120\text{g}/\text{m}^3$ ，且排放速率 $\leq 3.5\text{kg}/\text{h}$ ），同时满足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-2013）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颗粒物排放浓度 $\leq 20\text{mg}/\text{m}^3$ 的要求。

2.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东、西、南、北四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为 $52.6\text{dB}(\text{A})\sim 57.0\text{dB}(\text{A})$ ；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$44.3\text{dB}(\text{A})\sim 48.8\text{dB}(\text{A})$ 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、4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3. 固体废物

验收监测期间，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收尘、废包装袋、办公生活垃圾。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，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回用于生产；废包装袋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，定期厂家回收；员工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排放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。

五、验收总体结论

在现场踏勘和认真研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不存在所规定的 9 条验收不合格情形。根据监测报告可知，监测期间废气、

废水、噪声等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，建议待存在问题整改到位后该项目通过验收。

六、存在问题及建议

1. 现场问题

- (1) 分区、分类规范各种物料的储存。
- (2) 地面粉尘较多，收集的粉尘如能回用应回用，否则应妥善处理。
- (3) 生产厂房用密封，环保设施应正常投用。

2. 验收检测报告

核实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、监测数据，核实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、生产规模、原料用量与环评及批复的一致性；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，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。

3. 建议

- (1)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、环保设施维护保养，保障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，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
- (2)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包括环保设备运行台账。

验收组：
刘云造
程世维
李申

2018年5月21日

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 吨建筑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
监测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组名单

姓名	单位	职务/职称	签名
程志臣	中原乙烯	高工	程志臣
李申	河南安凯职业技术检测 有限公司	高工	李申
刘兴选	濮阳市化学化工学会	高工	刘兴选